版本日期:2021年8月1日

网站

<u>www.bundesgesundheitsministerium.de</u> www.zusammengegencorona.de

德国与新冠病毒 SARS-CoV-2/ COVID-19 相关的入境规定

尊敬的旅行者:

衷心欢迎您到德国!

烦请您注意以下重要事项。不遵守以下规定的行为,属**行政违法行为**,可受到高达 25000 欧元的罚款处罚。

- 请注意:所有入境者均有**证明义务**。凡**年满 12 岁者**,入境时(跨越边境之前)必须拥有疫苗接种证明或痊愈证明或检测证明(抗原检测:不得早于入境前 48 小时;核酸检测:不得早于入境前 72 小时)。若您在入境前 10 天内在在您入境时被划为**变异病毒地区**的地区停留过,则您必须在入境时拥有一个检测证明(抗原检测:不得早于入境前 48 小时;核酸检测:不得早于入境前 72 小时)。您必须能够向承运方,或者在入境时被联邦警察或主管部门要求时向其出示这些证明**以供检查**。
- 若您在入境前在**高风险地区和变异病毒地区**停留过,则请注意您有**登记义务和隔离义务**:若您在入境前 10 天内在在您入境时被划为高风险地区或变异病毒地区的地区停留过,则您必须在入境前,就在 德国的入境门户网站 https://www.einreiseanmeldung.de 上进行**登记**,并随身携带**登记确认证明,以供** 承运方或在入境时供联邦警察**检查**。

此外您原则上亦有义务在入境后,**即刻**径直回到自家或到另一个合适的住处并始终停留在该处(隔离)。隔离期间不得接待来客。高风险地区和变异病毒地区清单请见: https://www.rki.de/risikogebiete。

- ➤ 对**高风险地区**:隔离时间原则上为10天。若您通过网站https://www.einreiseanmeldung.de/提交**疫苗接** 种证明或痊愈证明,则可提前结束隔离,结束时间点为提交证明的时间点。同样地,提交检测证明 也可提前结束隔离,但该检测不得早于入境后第5天,意即在这种情况下隔离时间至少要5天。12岁 以下者在入境后第5天之后,其隔离时间自动结束。
- ▶ 对**变异病毒地区**:隔离时间原则上为14天,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不存在提前结束隔离的可能性 (疫苗接种者和痊愈者也不能提前结束)。
- 例外规定以及更多信息请见:

https://www.bundesgesundheitsministerium.de/coronavirus-infos-reisende/fag-tests-einreisende.html。

■若您在入境后 10 天之内,身上出现感染新冠病毒 SARS-CoV-2 后的典型症状(呼吸困难、新出现的咳嗽、发热、失去嗅觉或味觉等),请即刻与当地主管卫生局(https://tools.rki.de/PLZTool/en-GB)或您的医生联系。

德国联邦卫生部

